

证券代码：872350

证券简称：宇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

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092号，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宇德科技”)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09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宇德科技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210.13万元,较2017年度下降809.24万元,下降幅度为79.39%。虽然宇德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较去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公司目前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更换了总经理,计划引进新的业务团队,淘汰落后市场的技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经营发展战略。

②公司计划引进新的投资者,通过增资或多种渠道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内部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各项审批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2018年度亏损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但是通过公司市场扩大、全体员工及管理团队的努力和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能够有效的应对。

公司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宇德科技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德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09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宇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10.1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809.24 万元，下降幅度为 79.39%。虽然宇德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较去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公司目前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更换了总经理，计划引进新的业务团队，淘汰落后市场的技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经营发展战略。

②公司计划引进新的投资者，通过增资或多种渠道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内部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各项审批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积极采取应对

措施。

尽管公司 2018 年度亏损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但是通过公司市场扩大、全体员工及管理团队的努力和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能够有效的应对。

公司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宇德科技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北京中赢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赢合力”）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8,000.00 元。

2、由于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刘坚国先生，于 2018 年 3 月无偿拆借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825,400.00 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由于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刘小春女士，于 2018 年 8 月无偿拆借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328,563.47 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坚国、涂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变更前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员应当提前 5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变更后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员应当提前 2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宁 任奕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